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》，认为对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》有效期的延长将确保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进一步推进和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匡

马 骏

张建军

曹叠云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